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33號

原告 振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間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8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3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長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舒涵